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125,487,182.50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59,758,269.94元，2016年年初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642,643,956.88元，2016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02,402,226.82元；2016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0,620,361.37元，2016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3,952,888.39元。因公司2016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本预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相关关联方与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

EPC、委托代建、施工总承包及商贸类日常交易合同金额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2017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的决策权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适时决策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修订《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

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修订的《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规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行为，有效防范公司资金风险。

八、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修订《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修订的《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九、公司独立董事就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7年4月14日